

## **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員會的資料文件**

### **減少、再用和管理房屋委員會拆卸工程合約所產生的廢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房屋委員會現就減少、再用和管理其批出的拆卸工程合約所產生的廢料所採取的措施。

#### **背景**

2.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 1999 年 7 月 23 日討論拆建物料的處置和管理問題。委員會備悉各議員對房委會拆卸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再用問題的關注。

3. 房屋委員會一向的目標是，在拆卸工程時致力減少廢料、善用資源、將物料再用或循環再造，並妥善處理任何因工程而產生的拆建物料。房委會一直都有參與環境食物局轄下所成立的建造業減廢工作組的工作，該工作組的成員有來自多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專業人員及學術界人士等。工作組轄下設有工作小組，負責審議設計方法、規格及建造業所採用的工序，務求減少和更妥善管理拆建物料。

#### **進度**

4. 鑑於未來五年內估計房屋委員會拆卸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仍會相當大(詳情見 **附件**)，房屋委員會現正改善廢物管理措施。當中的主要措施如下：

##### **(a) 拆建物料即場分類**

根據房屋委員會的拆卸工程合約，拆建物料屬承建商所有。自 1993 年 10 月起，拆卸工程合約加入了條文，規定承建商把拆建物料分類，留起有用的物料，以便作適當處理。

### (b) 再用/處置拆建物料的方法

不同的拆建物料一直都有再用或作適當處理，情況如下：

金屬 : 當作廢料出售再用或加以熔化

木材 : 傾卸於堆填區。過往木材會運往國內循環再造，但現時再無設施作這樣的處理

混凝土及磚石 : 傾卸於公眾填土區或填堆區，但會留起部分及加以壓碎，以供碎石墊層之用

鋼筋 : 當作廢料出售，由買家再用或予以熔化

高壓電纜 : 賣給他人再用或予以熔化

低壓電線 : 傾卸於堆填區

### (c) 使用可再造物料

自 1997 年 1 月起，在符合成本效益及可行的情況下，拆卸工程產生的石塊可加以處理，用作碎石墊層及回填物料。妨礙這種物料作更廣泛再用的一個因素，是香港缺乏足夠的碎石設施。我們正檢討現行規格，研究如何能更廣泛使用石塊作路基及大規模填土。

### (d) 有秩序處理拆建物料

為免出現非法傾倒的情況，房屋委員會自 1999 年 7 月起，依循工務局「運載記錄制度」<sup>註</sup> 的做法，確保貨車司機把拆建

---

<sup>註</sup> 運載記錄制度旨在有效地管制公共工程合約所產生的隋性及非隋性拆建物料的處理。運載記錄上載有有關合約及處理工作的資料。地盤督導人員首先查核已填妥的運載記錄，貨車司機然後把物料送到處置設施，出示該記錄，並取回收據，由承建商交給工程合約經理，以履行合約規定。

物料送往指定的公眾填土區(供惰性物料用)及堆填區(供非惰性物料用)妥善處理。我們在較後時間會向有關人士進行意見調查，研究這制度的成效。

## 諮詢

5. 房屋委員會在諮詢香港建造商會、政府部門，以及本港和海外的學術機構後，會繼續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進一步減少拆卸工程產生的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及循環再造。

房屋署

2000年2月

文件編號：HD(C)DS 723/5

**廢物管理 –**

**清拆房委會轄下屋邨**

**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估計數量**

	<b>進行重建計劃的年度</b>					
	<b>1999/2000</b>	<b>2000/2001</b>	<b>2001/2002</b>	<b>2002/2003</b>	<b>2003/2004</b>	<b>2004/2005</b>
<b>可傾卸在公眾填土區的惰性拆建物料的估計數量*</b>	66 500 公噸	382 300 公噸	123 600 公噸	146 900 公噸	92 400 公噸	89 000 公噸
<b>會傾卸在堆填區的非惰性拆建物料的估計數量</b>	6 000 公噸	34 400 公噸	11 100 公噸	13 200 公噸	8 300 公噸	8 000 公噸

註：

1. 上述數字從已安排進行的房委會拆卸工程的有關預算數量計算得出。
2. \* 假設有公眾填土區可供使用。